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6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1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本次会议的补充通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董事并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PBAT项目建成开始生产运行,为确保流动资金充足,同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备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陶丽女士调任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韦涛先生为公司新任内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6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增补一名董事,董事总人数由当前的7人,增加至8人,另增选副董事长一人,故拟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新增一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改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6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并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定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傅建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拟选举傅建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成为公司董事并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应修改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生效前提,副董事长任期自前述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傅建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傅建立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傅建立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傅建立先生增补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附件:

傅建立先生简历

傅建立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职于宁波电视台,历任社教部记者、电视剧制作中心制片;1999年11月至2000年3月,自由职业;2000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职于宁波瑞时电器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副总裁;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傅建立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6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5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800号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5日

至2022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傅建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8	长鸿高科	2021/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1月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邮政编码315803;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 2022年1月4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长鸿高科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传真号码:0574-55009799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骅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联系传真:0574-55009799

电子邮箱:bh@krcc.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宜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表)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于2022年1月4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登记近期(14天)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

3、股东大会当日,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色的参会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如因防疫要求不能进入会场的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符合防疫要求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公司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4、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并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2.01	傅建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例:王××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例:陈××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秦建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使用时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栋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5日证监许可[2017]464号文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109,988,95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399,997.5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9,439,304.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5,960,692.60元。截止 2017年6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15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755,253,906.6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55,154,380.23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的开展计划及实施 进度分阶段进行募集资金的投入,进而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同时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传统项目工程以及PPP项目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LPR基准利率3.85%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963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至2021年12月15日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亿元,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符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 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也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需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也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发表同意意见, 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补充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股份”)经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一)》、《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二)》。

公司下属持股30%的参股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的两笔对外借款因期限届满申请展期,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关联方盛城投资的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将按照变更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继续对主债务的30%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三年内。

鉴于关联方“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华银”)及“梅州市棕银华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银华景”)存量借款的展期,为了支持其业务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棕榈华银、棕银华景的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将按照变更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继续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对棕榈华银的担保金额为8,165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三年内;对棕银华景的担保金额1,115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三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公告(一)》、《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公告(二)》。

二、对《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公告(一)》的补充说明

现对被担保对象盛城投资另一股东方河南科源生态城镇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为盛城投提供担保,补充披露如下:

盛城投资的两笔借款(3959万元、3908万元)借款时间为2020年11月、12月,当时为大股东河南省中豫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豫文旅)提供的全额借款,棕榈股份作为小股东没有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因此棕榈股份按持股比例30%为盛城投资向中豫文旅的上述两笔借款提供了担保。

2020年12月28日,中豫文旅将所持盛城投资70%股权转让给河南科源生态城镇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产业基金)。

公司本次延长对盛城投资的担保期限, 主要是由于被担保对象盛城投资进行存量借款的展期所致,存量借款为原有股东直接借款,是盛城投资与原有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产业基金作为盛城投资新股东,对于本次借款展期,没有提供担保措施,仍由棕榈股份按照持股比例30%延长原有担保期限,继续在持股比例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被担保对象盛城投资是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三、《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公告(二)》的进展情况

担保对象“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梅州市棕银华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孙公司,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将共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公司要求被担保对象对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近日,各担保人及债务人经友好协商,已拟订《协议书》,就各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份额分担及追偿,以及债务人提供反担保等事宜进行约定,该协议书将在上市公司履行完毕担保审议程序后,正式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前进行签署。

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担保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担保人):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棕榈华银的股东方之一)

丙方(担保人):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华银”,棕榈华银的股东方之一)

丁方(担保人):佛山市天粹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天粹”,棕榈华银的股东方之一)

戊方(债务人):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己方(债务人):梅州市棕银华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一)份额分担

1、棕榈股份、盛城投资、广东华银、佛山天粹为债务人提供的担保,按以下份额承担责任:棕榈股份承担16.5%,盛城投资承担38.5%,广东华银承担30%,佛山天粹承担15%。

2、发生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棕榈股份、盛城投资、广东华银、佛山天粹应按前述约定份额向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3、如担保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担保人依照法律规定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对于该赔偿责任的承担同样适用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追偿

1、棕榈股份、盛城投资、广东华银、佛山天粹任何一方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后,均有权向债务人行使追偿权并就质押反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行使优先受偿权, 债务人应积极处置主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本协议项下的反担保质押股权及其他合法资产以清偿担保人的代偿债权;债务人经担保人同意处置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向担保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债务或提存。

2、债务人在棕榈股份、盛城投资、广东华银、佛山天粹任何一方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后【3】个月内仍未能清偿担保人代偿债权的,该担保人有权就尚未清偿的代偿债权余额要求其他方按照约定份额承担责任,即行使追偿权。其他方应在享有代偿债权的担保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15】日内向该担保人清偿。

3、如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担保人放弃、减轻某一担保人的清偿责任的,亦不影响其他担保人依然按本协议的内容对该担保人进行清偿。

4、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担保人有权向任何第三人转让本协议项下基于追偿权而享有的债权。

(三)反担保

梅州棕榈华银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受让梅州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梅州市棕银福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棕银福源”)90%股权和持有的梅州市棕银旭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棕银旭晖”)90%股权,并应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5】日内将持有的棕银福源100%股权和棕银旭晖100%股权向棕榈股份、盛城投资、广东华银、佛山天粹分别按照16.5%:38.5%:30%:15%的比例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且签署完毕相应质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完毕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棕榈股份、盛城投资、广东华银、佛山天粹有权在主债权的范围内就质押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按照16.5%:38.5%:30%:15%的比例优先受偿。

本协议各方同意:如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一方(简称“权利人”)要求其他方(简称“义务人”)承担其应承担的份额后,义务人在【3】个工作日内未履行偿付义务的,则义务人对质押股权的优先受偿份额由权利人享有,该部分份额折价、拍卖、变卖所得应支付给权利人。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的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清偿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违约方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数额为基数, 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 (日利率=年利率÷365),自守约方实际向债权人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之日起,至违约方向守约方清偿完毕之日止。

2、除前款约定的违约金外,违约方另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益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3、债务人违反协议约定未能在棕榈股份、盛城投资、广东华银、佛山天粹任何一方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后3个月内清偿担保人代偿债权的,债务人应分别向各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债权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梅州棕榈华银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的,应分别向各担保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债权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四、本次关联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盛城投资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对梅州棕榈华银、梅州棕银华景的担保也明确了各担保方的担保责任份额分担及追偿,风险整体可控,未来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避免触发担保人的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7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35,000,000	8.28%	2.47%	2021 年 01 月04日	2021 年 12 月 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5,000,000	8.28%	2.4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422,586,045	29.80%	156,510,000	37.04%	11.04%	156,51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222	0.84%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34,821,367	30.67%	156,510,000	35.99%	11.04%	156,510,000	1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